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报批稿)



德环龄手 [2015] 第 2 号

项目名称 陇川县户撒乡福喜雄米厂 25000 吨

大米生产线竣工验收

类林羊枚：陇川县户撒乡福\*精米厂

属\*招环歧监曲品

\2。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笈担单收：德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692）2118586

E-mail: [dhjjc@vip.163.com](mailto:dhjjc@vip.163.com)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692）2117858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692）2117856 坪政编码：678400

地址：德宏州老市句象街 150 号

前言 .....	1
<b>1•总论 .....</b>	<b>2</b>
1.1 编制依据 .....	2
1.2 验收监测目的 .....	3
1.3 验收原则 .....	3
1.4 验收监测方法 .....	3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4
<b>2 工程概况 .....</b>	<b>5</b>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5
2.2 工程变更情况 .....	5
2.3 工程污染源分析 .....	5
2.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	6
<b>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b>	<b>8</b>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8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	9
3.3 试生产批复意见 .....	10
<b>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b>	<b>12</b>
4.1 项目“三同时”情况调查 .....	12
4.2 项目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12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	13
<b>5.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 .....</b>	<b>15</b>
<b>6. 竣工验收监测 .....</b>	<b>16</b>
6.1 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频次 .....	16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	18
6.3 监测期间工况 .....	18
6.4 监测结果及评价 .....	18
<b>7.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b>	<b>20</b>
7.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20
7.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20
7.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20
7.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20
<b>8. 环境管理检查 .....</b>	<b>21</b>
8.1 环境管理机构 .....	21
8.2 环境监察 .....	21
<b>9.....</b>	<b>竣工验</b>
<b>收监测结论 .....</b>	<b>23</b>

9.1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	23
9.2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结论 .....	23
9.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3
9.4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24
9.5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	24
9.6 综合结论 .....	24
9.7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25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 陇川县户撒福睿精米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0〕54号）；
- 3、 《陇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转报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试生产的请示》（陇环发〔2013〕21号）；
- 4、 陇川县环境监察大队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试生产现场监察报告》2013.03.26；
- 5、 陇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现场记录：2012.03.21、2012.12.10、2013.03.11、2015.08.11；
- 6、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的批复》（德环字〔2013〕221号）；
- 7、 陇川县户撒福睿精米厂环保管理制度；
- 8、 陇川县户撒福睿精米厂监测报告（德环监字〔2015〕第178号）。

# 前言

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位于陇川县户撒乡芒炳村芒来新寨，户撒乡政府至户撒乡芒东之间，地理坐标为东经 97°51'98"、北纬 24°26'47"，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零售。2010 年项目计划在原年产 5000 吨精制大米的基础上扩大生产使精制大米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25000 吨，并计划增加年产 3000 吨菜籽油生产线。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

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于 2010 年 1 月委托德宏州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环评字（2010）第 11 号）的编制，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0）54 号）。年产精制大米 25000 吨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完工，3000 吨/年油菜籽粮油深加工项目因生产原料来源不足的原因未进行建设。

项目 2013 年 7 月 30 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的批复》（德环发（2013）221 号），同意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试生产期间，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但由于稻谷收购储备量很难满足加工时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所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延迟至今。

根据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的要求和规定，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于 2015 年 8 月委托德宏州环境监测站承担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德宏州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8 月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及污染源排放现状、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在详细调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站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1.总论

### 1.1 编制依据

#### 1.1.1 法律法规、部门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10-30）；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29）；
- 6)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发〔1996〕131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令）；
- 9) 《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政府第 105 号令 2001-10）。

### 1.1.2 相关文件及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29）；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令）；
- 5) 《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云南省政府第 105 号令 2001-10）；
- 6) 《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环评字〔2010〕第 11 号）；
- 7)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0〕54 号）；
- 8)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的批复》（德环发〔2013〕221 号）
- 9) 陇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项目试生产现场监察报告；
- 10) 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1.2 验收监测目的

-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方面的环保设施及措施是否按《环评报告表》、工程设计和有关批文意见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和落实；
- 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物控制措施，根据该项目建设所处环境及各时期污染源对环境影响特征，调查、监测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排放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

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条件，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是否组织竣工验收的技术依据。

### 1.3 验收原则

- 1) 坚持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原则；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后的实际情况和实地调查及监测等情况，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场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1.4 验收监测方法

1) 基本方法：原则上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 资料及文件核实：通过研读《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等有关文件、基础资料，获取项目工程区域环境背景；了解工程建设内容和变更情况以及对项目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等情况。

3)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全面调查、突出重点”的方法。通过到工程涉及区域的实际踏勘调查和现状监测，核实有关资料的准确性，获取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背景的感性认识，评估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了解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经主管部门批复环评时采用标准。

#### 1.5.1 环境质量标准

①大气环境：经过现场考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大米加工除尘后的粉尘，因此采取监测 TSP 浓度作为考核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日均值），

即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TSP)  $W0.30\text{mg}/\text{m}^3$ 。

②声环境：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大米加工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设施，经布袋收尘后成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作业场所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	厂界外 10 米内	1.0

注：\*指监控点处的总悬浮颗粒物 (TSP) 一小时浓度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方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②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厂址位于陇川县户撒乡芒炳村芒来新寨个体私营经济法人虞祖福家的自留地上，地理坐标为东经 97°51'98"、北纬 24°26'47"。项目占地 5510m<sup>2</sup>。25000 吨精制大米加工生产线已建成，工程详细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规模 (m <sup>2</sup> )
主要工程	钢屋架标准碾米车间	1500
	原料库、成品库	800
	检验室	160
	包装车间	150
附属工程	办公用房	800
	生活用房	600
	围墙 (m)	2000
	晒场及厂区道路	1500
	给排水	—
	供电设施	—

### 2.2 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工程资料，现建设项目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为：3000 吨/年油菜籽粮油深加工项目因生产原料来源不足未建设；原计划占地面积 8658m<sup>2</sup>，目前项目占地面积为 5510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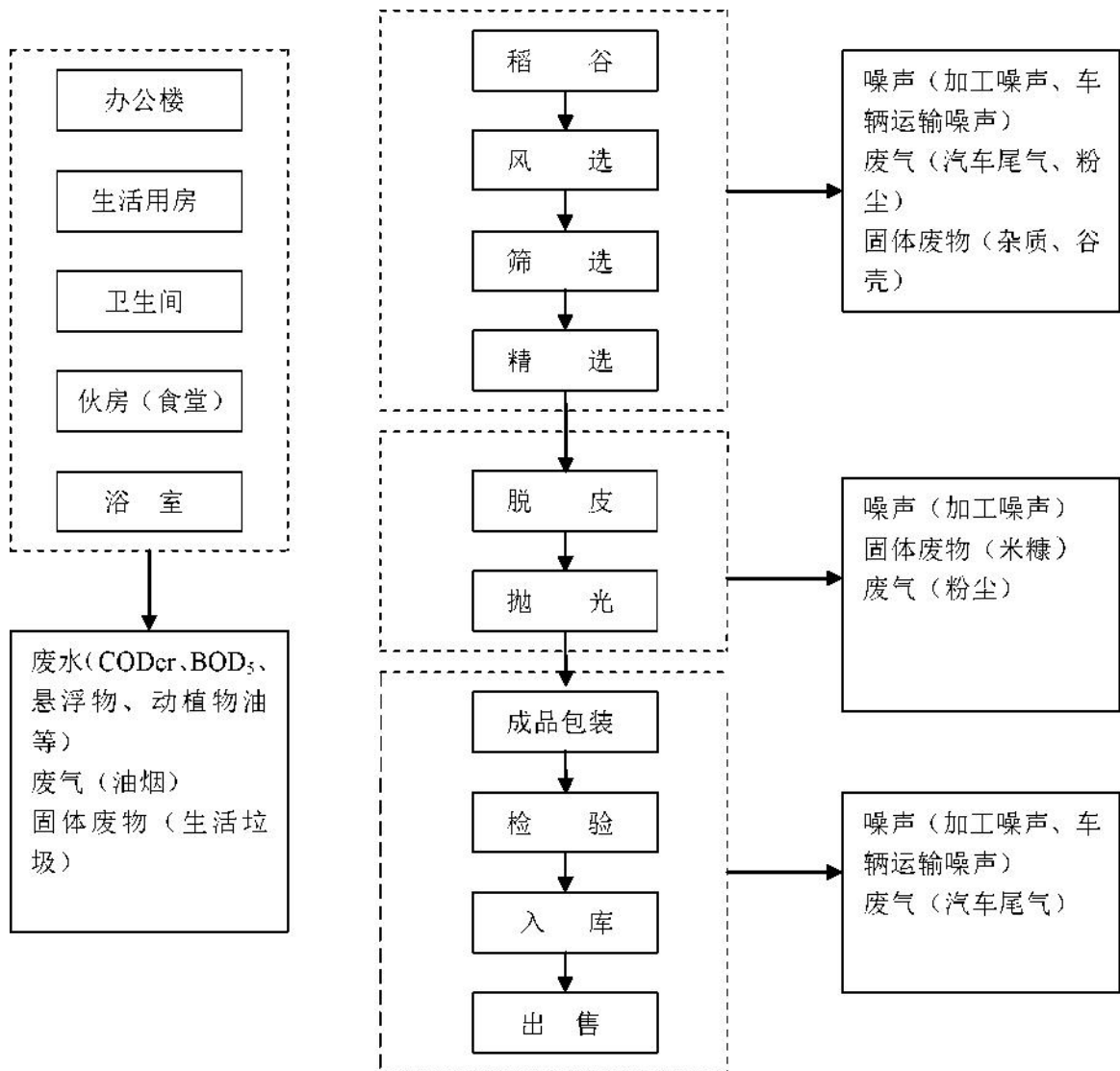
项目 25000 吨精制大米生产线，原料充足情况下按年生产 300 天计算。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采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项目环评预计员工人数为 26 人，目前实际员工人数为 7 人。

### 2.3 工程污染源分析

详见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原计划投资总概算 40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86 万元。经现场调查及资料核实由于 3000 吨/年油菜籽粮油深加工项目因生产原料来源不足的原因未建设，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9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1 万元。

表 2-2 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	分项说明	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水环境保护	生活污水：化粪池、管道	2.0	41.0
声环境保护	隔音棚、围墙隔音板	22.0	
气环境保护	旋风+布袋除尘	15.0	
绿化	绿化植物	1.0	
固废	生活垃圾	1.0	



旋风+布袋除尘



厂房周界隔音板

###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3.1.1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令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农林业类中鼓励类第 32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3.1.2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环境空气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3.1.3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该项目的规模较小，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而且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及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

2) 废气（扬尘、粉尘）：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对粮食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加布袋除尘后，可达标排放。

3) 噪声：项目建成后，通过制定各项管理措施，规范人员和车辆的活动。减低因人员活动、车辆运行对声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加工时序，对高噪声源采取隔音措施使加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带及构筑物阻隔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值允许的范围。

4) 固体废物：项目投入使用后，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生产加工产生的经旋风除尘加布袋除尘处理后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对可用成份利用或出售，其他不可用成份近期收集集中垃圾填埋厂处理。对粮食生产加工产生的谷壳、米糠集中给养殖企业，综合利用和处理率可达到了 100%。

### 3.1.4 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厂址位于陇川县户撒乡芒炳村芒来新寨，该总体规划已由德宏州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德宏州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2012〕54 号《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给予批复。不涉及占用林地、基本农田问题，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只要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本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施行，则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 1) 项目基本情况

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位于户撒乡东经 97°51'98"、北纬 24°26'47"，户撒乡政府至户撒乡芒东之间，占地 8658 m<sup>2</sup>。该项目已建成面积 1500m<sup>2</sup> 的钢屋架碾米车间；面积 800m<sup>2</sup> 的仓库（含原料、成品库）；面积 160m<sup>2</sup> 的检验室（含样品陈列室）；面积 150m<sup>2</sup> 的包装车间；面积 800m<sup>2</sup> 的办公用房、销售部；面积 600m<sup>2</sup> 的生活用房；2000m 的围墙；以及完善了供电设施和给排水设施。项目已完成加工精制大米的生产、生活主体工程，3000 吨/年油菜籽粮油深加工未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还未建。项目总投资 40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11%。

项目在原年初 5000 吨精制大米能力的基础上再扩大生产使精制大米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25000 吨，增加年产 3000 吨菜籽油。目前，项目已完成年产精制大米 25000 吨的建设并已投产运行，为补办环评手续。该项目所在地无名胜古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2)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① 加强对施工期各扬尘的防治、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减少洒落；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必须集中堆放，并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场地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② 加强对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的处理，施工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施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消毒后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

③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噪声较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

④ 粮食加工产生的废气（粉尘）必须使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菜籽油加工产生的废气（粉尘）必须使用“高效旋风除尘”工艺处理，达到（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类 II 时段标准后，方可外排。

⑤ 运营期该项目产生的生活、生产污水必须经“厌氧消化处理（化粪池）+沉淀”工艺处理达到（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⑥ 生产噪声设备必须选购先进的低噪装置设备，设计使用封闭式集中布置 噪声超标的生产车间，利用厂房、绿化带进行隔声；必须使区域环境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必须对厂房内的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严禁夜间 22：00 一次日凌晨 06：00 生产。

⑦ 营运期该项目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产生的谷壳、米糠和榨饼集中收集后售给养殖企业，不得 随意堆放。

3)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加强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积极配合州、市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 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试生产时，经批准后才能进行试生产，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5)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请陇川县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和州环境监察支队做好对该项目的现场监察 工作。

### 3.3 试生产批复意见

德宏州环保局对项目试生产批复意见：

① 我局同意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年产精制大米 25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 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期限为三 个月。

② 你局要监督该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做到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擅 自停用环保设施，如发现偷排现象将按规定给予处罚。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出现环保设备检修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环保部门。

③ 你局要监督该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完成隔音休息室的建设和安装食堂油烟 净化处理设施。

④ 该项目 3000 吨/年油菜籽粮油深加工生产线投入生产时必须重新申报试 生产的申请，经我局批准后才能生产。

⑤ 你局要监督该项目在试生产结束之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做好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调查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察报告，并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如该项目达不到验收条件需延期试运行的必须重新报批延期试生产的申请，经我局批准后才能继续运行，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一年，逾期未申请延期试生产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4.1 项目“三同时”情况调查

#### 4.1.1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于2010年1月委托德宏州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环评字的〔2010〕第11号）编制，于2010年6月24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0〕54号）。项目于2010年8月开工建设，2012年6月完工。2013年7月30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的批复》（德环发〔2013〕221号），同意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2013年7月30日至2013年10月30日，期限3个月。

### 4.2 项目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调查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运行期水、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我站在竣工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核实，结果2条满足，3条基本满足。详细的落实情况见下表4-1。

表4-1 项目环评报告中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调查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物来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进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外排。	厂区住宿人员仅为业主家人，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建有一个旱厕和一个带化粪池的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用于农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由于无生活废水排放，未能进行监测。	基本满足
2	废气	粉尘	粮食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加布袋除尘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的粉尘，收集集中至垃圾填埋处理。	装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体化处理系统设施，经布袋收尘后成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饲料使用。经现场连续两天TSP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满足

3	噪声	风机、碧谷机、空压机、碾米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选购先进的带有消音装置的设备，采取消声或隔音措施，设置隔音休息室、车间操作工人配备耳塞，严禁夜间生产。	企业对声源进行了合理布置，建了隔音棚，围墙上装了隔音板，厂界噪声连续监测两天均达标。	基本满足
4	固废	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料	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对可用成份利用或出售，其他不可用成份近期收集集中到垃圾填埋场处理，粮食生产加工产生的谷壳、米糠作为饲料，集中销售给养殖户发展禽畜产业。	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框，生活垃圾收集后填埋处理。生产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稻谷提升、稻谷清筛工艺产生的谷壳、米糠。谷壳通过再加工和米糠一道作为上等饲料，集中销售给养殖企业发展禽畜产业，综合利用和处理率可达到了100%。	满足
5	绿化		项目应规划厂区绿化，打造花园厂区。以当地品种和草坪为主，做到有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	厂区规划了绿化区域，种有少量果树，绿化率低。	基本满足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0〕54号）文件中提出的运营期环保要求共4条，针对这4条要求，我站在竣工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核实，结果为2条满足，2条基本满足。详细的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德宏州环保局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序号	主要批复意见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1	粮食加工产生的废气（粉尘）必须使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菜籽油加工产生的废气（粉尘）必须使用“高效旋风除尘”工艺处理，达到（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类II时段标准后，方可外排。	大米加工车间内装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经现场连续两天监测TSP监测结果达标。 菜籽油生产线未建设。	满足

表 4-2 德宏州环保局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序号	主要批复意见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2	<p>营运期该项目产生的生活、生产污水必须经“厌氧消化处理（化粪池）+沉淀”工艺处理达到（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p>	<p>厂区住宿仅为业主家人，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建有一个旱厕和一个带化粪池的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用于农灌。</p> <p>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由于无生活废水排放，未能进行监测。</p>	基本满足
3	<p>生产噪声设备必须选购先进的低噪装置设备，设计使用封闭式集中布置噪声超标的生产车间，利用厂房、绿化带进行隔声；必须使区域环境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必须对厂房内的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严禁夜间 22：00 一次日凌晨 06：00 生产。</p>	<p>企业对声源进行了合理布置，建了隔音棚，围墙上装了隔音板，夜间不生产。</p> <p>经连续两天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p>	基本满足
4	<p>营运期该项目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产生的谷壳、米糠和榨饼集中收集后售给养殖企业，不得随意堆放。</p>	<p>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框，生活垃圾收集后填埋处理。</p> <p>生产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稻谷提升、稻谷清筛工艺产生的谷壳、米糠，由于菜籽油生产线未建设，所以没有榨饼。谷壳和米糠集中销售给养殖企业发展禽畜产业，综合利用和处理率可达到了100%。</p>	满足

##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项目建设期气、噪声、水、固废、交通保护措施，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共 5 条，针对这 5 条要求我站在验收调查过程中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核实，结果 5 条为满足。详细的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中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调查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物来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1	废气	车辆运输产生	车辆在拉运废弃物或其他材料时，应加盖篷布，防治起风时产生扬尘污染沿线大气环境。	根据陇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监察记录，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施工，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使扬尘污染降到最低。	满足
2	噪声	机械设备	要求项目施工时应进行合理规划，人性化的安排作业时序，日施工时间必须在 9:00-20:00 之间，严禁夜间作业。	据现场调查，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主动与周围受影响的居民沟通，施工期环保部门未收到投诉。	满足
3	废水	机械设备	在施工中，节约用水减少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建设方应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达标后外排，不能将产生的施工废水直接排放。建筑材料不能堆放在公路边，避免雨水冲刷污染路面和堵塞公路排水系统。	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设置了一个简易沉砂池，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压尘或构筑物养护用水，不外排。	满足
4	固废	建筑垃圾	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土建垃圾、弃渣，要及时收集用作回填，使固体废弃物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据陇川县环境监察大队记录，项目运行过程建筑垃圾部分回填，部分外运，开挖土方回填厂区凹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焚烧填埋处理。	满足
5	交通	车辆	对建设期车辆运输，要避开交通繁忙时段（比如赶集天）。禁止将建筑材料堆放在公路边。	据现场调查，项目再施工期间，尽量避开赶集天拉运，从未将建筑材料堆放在公路边。	满足

## 6. 竣工验收监测

### 6.1 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频次

根据《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监测内容如下：

#### (1) 大气监测

①对环境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TSP)进行监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日均值)， $TSP_{W0.30} 0.30\text{mg}/\text{m}^3$ 。

②对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TSP)进行监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限值， $TSP_{W} 1.0\text{mg}/\text{m}^3$ 。

#### (2) 废水监测

大米加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由于米厂规模较小，在厂区住宿仅为业主家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现场勘察时未发现废水排放，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3) 噪声监测

①对厂界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噪声进行监测，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W60\text{dB (A)}$ 。

②对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W60\text{dB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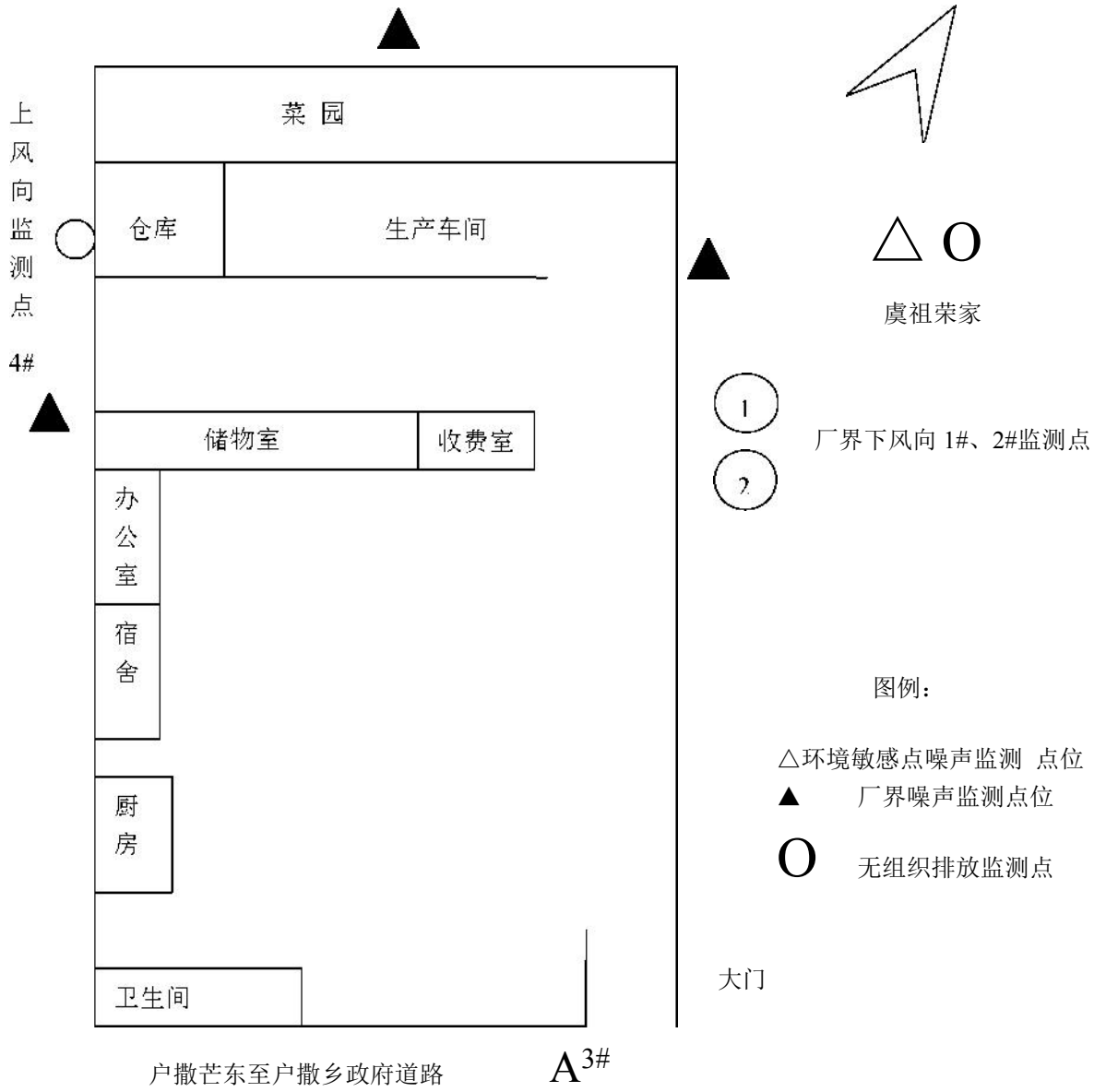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6-1及图2监测布点图。

表6-1 竣工验收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源单位厂界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1#、2#两个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采样4次。
环境敏感点颗粒物浓度	芒炳村芒来新寨虞祖荣家设1个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3天，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12小时。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处各设1个测点	等效声级	连续2天，昼间噪声和背景值各1次，每次1分钟。

环境敏感点噪声	芒炳村芒来新寨虞祖荣家 设 1 个测点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噪音 和背景值各 1 次，每次 10 分钟。
---------	---------------------	------	---------------------------------

图2 监测布点图



##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设备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L-88	(25 ~125)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敏感点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TH-150 系列智能中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JL-72	30.001 毫克/立方米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TH-150 系列智能中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JL-73 JL-123 JL-124	30.001 毫克/立方米
气压、气温	使用说明书	高原空盒气压表 DYM3-1	JL-25	(500-1020) hPa (-30 ~40) ° C
备注	气温、气压不在本站认证范围内。			

## 6.3 监测期间工况

表 6-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日)	监测期间产量(吨/日)	生产负荷(%)
2015 年 8 月 11 日	大米	83	83	1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大米	83	83	1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大米	83	83	100

## 6.4 监测结果及评价

### 6.4.1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等效连续(A)声级分贝

监测点位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监测时段	监测值	监测时段	监测值
芒炳村芒来新寨虞祖荣家	17:40~17:50	48.4	16:45~16:55	49.2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大米厂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6.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等效连续(A)声级分贝

监测点位	2015年8月11日		2015年8月12日	
	监测时段	监测值	监测时段	监测值
厂界北 1#	17:22~17:23	44.4	11:43~11:44	46.3
厂界东 2#	17:19~17:20	56.3	11:46~11:47	57.4
厂界南 3#	17:26~17:27	54.0	11:48~11:49	53.9
厂界西 4#	17:29~17:30	45.9	11:50~11:51	44.8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大米厂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6.4.3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6 厂界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下风向 1#测点	下风向 2#测点	上风向测点	监控浓度值
2015年 8月11日	09:00~10:00	0.18	0.17	0.13	0.05
	11:00~12:00	0.19	0.17	0.13	0.06
	14:00~15:00	0.21	0.20	0.11	0.10
	16:00~17:00	0.17	0.20	0.13	0.07
2015年 8月12日	09:00~10:00	0.19	0.19	0.13	0.06
	11:00~12:00	0.21	0.19	0.13	0.08
	14:00~15:00	0.20	0.17	0.13	0.07
	16:00~17:00	0.19	0.24	0.13	0.11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监控浓度值为下风向 1#、2#测点中的高浓度值减上风向测点浓度值。					

### 6.4.4 环境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7 环境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结果级评价

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值
2015年8月11日	09:00~21:00	芒炳村芒来新寨虞祖荣家	0.12
2015年8月12日	09:00~21:00	芒炳村芒来新寨虞祖荣家	0.12
2015年8月13日	09:00~21:00	芒炳村芒来新寨虞祖荣家	0.13
评价			达标

## 7.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7.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由于米厂规模较小，在厂区住宿仅为业主家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现场勘察时未发现废水排放。目前厂区内建有一个旱厕和一个带化粪池的卫生间，生活废水经旱厕后用作农家肥，对当地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较小。

### 7.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粮食加工废气(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体化系统处理，经布袋收尘处理后成无组织排放，经连续两天现场总悬浮颗粒物(TSP)无组织监测，厂界监测结果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浓度(TSP)  $<1.0\text{mg}/\text{m}^3$ 。

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日均值)，即总悬浮颗粒物浓度(TSP)  $\leq 0.30\text{mg}/\text{m}^3$ 。

### 7.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稻谷提升、稻谷清筛工艺产生的谷壳、米糠。谷壳通过再加工和米糠一道作为上等饲料，集中销售给养殖企业发展禽畜产业，利用率达到 100%。

(2)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填埋场处理。

### 7.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来源主要是风机、砻谷机、空压机、碾米机，企业对声源进行了合理布置，建了隔音棚，围墙上装了隔音板，夜间不生产，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  $W60\text{dB (A)}$ 。

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W60\text{dB (A)}$ 。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境管理机构

陇川县户撒福睿精米厂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制定了陇川县户撒福睿精米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厂长为项目的环保 第一责任人，对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加强 了对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转正常，已实施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能够满足环保 要求。

### 8.2 环境监察

#### 一、2012. 03. 21 陇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主要结论

(1) 该厂扩建项目的建筑垃圾部分回填，部分外运；建筑期所产生的粉尘 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开挖土方回填厂区凹地；

(2) 检查当日，该厂扩建项目已完成，但因该地区正在进行农网改造，不能 正常生产。

#### 二、2013. 03. 11 陇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主要结论

(1) 检查当日，该厂正在生产中，旋风加布袋除尘环保设施正在运行，生产 过程中未发现粉尘漂移现象；

(2) 噪声：粉碎机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分时段进行加工，噪声对 附近居民影响较小；

(3) 废水：废水经三级沉淀及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

(4) 生活垃圾收集后焚烧填埋处理；

(5) 生产中产生的谷壳、米糠集中销售给养殖企业，全部综合利用；

(6) 该厂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改建完成，因户撒乡进行农村电网改造及腾陇 公路建设，生产一直不能正常进行，目前已经改造完成，生产已能正常进行，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向德宏州环境保护局递交了试生产申请。

三、陇川县环境监察大队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试生产现 场监察报告》的主要内容

2013年3月26日陇川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现场监察情况如下：

(1) 该项目于2010年8月开工，2012年6月建设完成，由于户撒乡农村电网改造、腾陇公路建设原因，造成该项目不能正常投入试生产；

(2)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用于回填厂区凹地，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焚烧填埋处理；

(3) 废水：精制大米加工生产线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农肥使用；

(4) 噪声：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已采取减震隔音措施；

(5) 废气：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精制大米加工产生的废气（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已建成；

(6) 精制大米扩建项目的主要生产线设备已经全部安装完成。

#### 四、2015.08.11 陇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主要结论

(1) 目前，项目已完成年产精制大米25000吨生产线的建设并已投产建设试运行，实际生产能力约8000吨/年。3000吨/年油菜籽粮油深加工项目因生产原料不足（因户撒乡大力发展烤烟项目），暂未建设。

(2) 项目建设内容环评批复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生产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加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4) 生产产生的米皮，谷壳经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5) 生产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收集管道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6) 生活垃圾收集后焚烧填埋处理。

经查阅陇川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现场记录，项目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污染措施，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9.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 9.1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2010年1月，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委托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环境科学研

究所完成了《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于2010年6月24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0〕54号），于2013年7月30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的批复》（德环发〔2013〕221号），同意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2013年7月30日至2013年10月30日。

## 9.2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结论

经现场解及查阅相关工程资料，由于户撒乡大力发展烤烟项目，3000吨/年油菜籽粮油深加工项目因生产原料不足还未建设；原计划占地面积8658m<sup>2</sup>，目前项目占地面积为4580m<sup>2</sup>。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采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 9.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水、气、噪声、固废、交通保护措施，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共5条，经现场调查、核实，结果5条均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运行期水、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要求共5条，经现场调查、核实，结果2条为满足，3条为基本满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0〕54号）文件中提出的运行期环保要求共4条，经现场调查、核实，结果为2条满足，2条为基本满足。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转正常，已实施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 9.4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水

由于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较小，员工数量仅为有6~7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厂区建有一个旱厕和一个带化粪池的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作农家肥用于农灌，对当地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较小。

### (2) 废气

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无组织 2 天监测结果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浓度(TSP) <1.0mg/m<sup>3</sup>,

环境敏感点 2 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日均值),即总悬浮颗粒物浓度(TSP) W0.30mg/m<sup>3</sup>。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 2 天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 W60dB (A)。

环境敏感点噪声 2 天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W60dB (A)。

### (4) 固废

生产工程产生的谷壳、米糠,通过再加工和米糠一道作为上等饲料,集中销售给养殖企业发展禽畜产业,利用率达到 100%。

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填埋处理。

## 9.5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该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厂长为项目的环保第一责任人,对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了对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的环境管理,重视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转正常,已建成的环保设施及实施的环保措施基本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 9.6 综合结论

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年产精制大米 25000 吨)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

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工程采取了一定环保措施防治污染，整个工程在建设和运营后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有关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陇川县户撒乡福睿精米厂（年产精制大米**25000**吨）建设项目基本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通过环保验收。

## 9.7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项目试生产批复过期，未重新申请新的试生产批复，应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延期试生产。

2、应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措施和操作规程，做到科学管理、规范操作。各项管理措施和操作规程要上墙，尤其是除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措施更要完善。

3、厂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宣贯，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